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85號

再 抗告 人　林明財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月嬌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9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且應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抗字第96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前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2月26日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再抗告人嗣雖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457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7月10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雙城派出所，而於同年月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陳　蒨　儀

法官　紀　文　惠

法官 高 榮 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高 俊 雄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